

關鍵時刻的關鍵選擇 ——兩岸經濟協議的幾個問題

蕭萬長
副總統

中華民國99年2月20日

大 網

- 一、為何要簽兩岸經濟協議
- 二、不簽兩岸經濟協議的後果
- 三、兩岸經濟協議內容主要構想
- 四、兩岸經濟協議的利弊
- 五、澄清疑慮
- 六、結 語

一、為何要簽兩岸經濟協議

- 1、為了國家整體經濟的永續成長。
- 2、不是只為大企業，而是為所有產業設想。
- 3、創造更多工作機會，提升國民福祉。

二、不簽兩岸經濟協的後果

- 1、經濟被邊緣化，國際地位受影響。
- 2、產業外移，失業增加，內需產業也會受影響。

區域整合，結伴同行

- 世界貿易組織(WTO)杜哈回合談判失敗後，全球經貿走向區域整合，歐盟(EU)、北美(NAFTA)、南美(MERCOSUR)、東協(ASEAN)等紛紛成立。
- 全球已有266個自由貿易協定(FTA)在運作，互免關稅，排除障礙，增進貿易。

亞洲孤兒，排除在外

- 台灣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亞洲開始尋求區域整合，2000年只有3個自由貿易協定，2009年已有58個，僅台灣、北韓未參與，成為「亞洲經貿孤兒」。
- 東協加一(中國大陸)2010年開始，東協加三(中、日、韓)2012年將完成，東亞區域整合成形，台灣將被邊緣化。

亞洲主要國家推動區域整合(自由貿易協定)情形

| 國家 | 已簽署 | 談判中 | 研議中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日本 | 11 | 4 | 4 |
| 南韓 | 7 | 8 | 9 |
| 中國大陸 | 9 | 7 | 4 |
| 東協 | 6 | 1 | 7 |
| 印度 | 10 | 13 | 8 |

資料/國貿局，到2010.1.29為止。

三、兩岸經濟協議內容主要構想

領域

- 貨品貿易 —

| |
|-----------|
| 關稅 |
| 非關稅(農業除外) |
- 服務貿易
- 投資保障
- 經濟合作(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、貿易便捷化及產業合作等)

開放

- 早期收穫清單
- 保留部分敏感產品，或延後開放，或不開放。

運作方式

- 爭端解決機制
- 救濟措施
- 終止條款

四、兩岸經濟協議的利弊

- 對於簽署兩岸經濟協議，政府已做風險評估，分析利弊，認為利大於弊。獲利業者未必發言，受到衝擊則會恐慌，政府要使利益發揮最大，傷害降到最小。
- 當年主持對外經貿談判，開放美國火雞肉進口，爭取到一年緩衝的案例，證明只要政府採取補救措施，業者就能自我調整，避免風險擴大，安然通過考驗。

1、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總體經濟的影響

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項目 \ 情境 </div> | 假設： 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已開放農產品不降稅； 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|
|--|--|
| GDP(%) | 1.72 |
| 總出口量(%) | 4.99 |
| 總進口量(%) | 7.07 |
| 貿易條件(%) | 1.41 |
| 社會福利(百萬美元) | 7,771.00 |
| 貿易餘額(百萬美元) | 1,779.40 |
| 總生產值(百萬美元) | 28,884.20 |

資料/GTAP 7.0資料庫；中經院2009.06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」

2、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就業人數的影響

| 項 目 | 原始就業人數 | 假設： 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已開放農產品不降稅； 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| | 變化率(%) | 量化量(人) |
| 合 計 | 10,100,720 | 2.6 | 263,100 |
| 農 業(1-32) | 716,218 | 1.7 | 11,951 |
| 製 造 業(33-112) | 1,890,890 | 1.5 | 28,105 |
| 服 務 業(113-161) | 7,493,612 | 3.0 | 223,044 |

備註/各產業就業人數由主計處95年雇用表推估而得。
資料/中經院2009.06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」

3、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各產業的影響

簽署兩岸經濟協議

- 受惠產業：
化學、塑膠、橡膠、機械、紡織、鋼鐵、石油及煤製品。
- 受衝擊產業：
毛巾、織襪、製鞋、紙業、寢具、內衣、陶瓷、皮革、泳裝、磁磚等。

不簽署兩岸經濟協議

所有產業的外銷市場都受衝擊，導致產業外移，失業增加，勞委會初估至少**4.7萬人**，內需產業也受影響，屆時失業人數更多。

4、政府將採取的配套措施

- 在兩岸經濟協議中訂定相關條款，包括貿易救濟制度（進口救濟、反傾銷、平衡稅）、例外條款及終止條款。
- 推動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計畫」，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，經濟部等機關將編列10年共新台幣950億元的特別預算，對弱勢產業提供「振興輔導」、「體質調整」、「損害救濟」等支援，並運用相關產業輔導措施。

五、澄清疑慮 (1/2)

1、簽署兩岸經濟協議是否有助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？

→ 兩岸關係的改善，獲得美、日及歐盟的肯定，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協議，將有助於與我方簽署自由貿易協定。而美國商會、歐洲商會、日本工商會也都表明歡迎兩岸經濟協議，為台灣參與區域整合鋪路。

2、簽署兩岸經濟協議會不會開放中國大陸勞工及農產品來台？

→ 勞工不在談判項目之內，目前開放1415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(2000年之前國民黨執政開放479項，民進黨8年執政開放936項)，國民黨2008年重新執政後沒有開放，兩岸經濟協議也不會開放。

五、澄清疑慮 (2/2)

3、為何不在立法院設置兩岸事務監督小組，監督兩岸經濟協議的談判？

→重點是有無監督機制，而非另設單位，疊床架屋，我方與中國大陸協商兩岸經濟協議，行政部門向國會負責，事前溝通、事中說明、事後審議，絕對公開透明。

4、為何不將兩岸經濟協議交付公投？

→兩岸經濟協議是經貿議題，不涉及主權，也無政治議題，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都由國會審議通過，僅哥斯大黎加因國會未通過才公投。

5、兩岸經濟協議納入高碳排放的鋼鐵、石化等產業，是否有違綠能政策？

→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，可解決產業碳排放問題。

六、結語

- 1、當前我國經濟大戰略為：壯大台灣、結合兩岸、佈局全球。
- 2、未來經濟發展方向，是建設台灣為：
 - (1)、全球創新中心。
 - (2)、亞太經貿樞紐。
 - (3)、台商及外商營運總部。
- 3、兩岸經濟協議是台灣經濟永續成長的必要條件，關鍵時刻的關鍵選擇。

以 上 報 告
敬 請 指 正